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王淑芳 住○○市○○區○○路000號3樓

送達代收人 高翔

住○○市○○區○○路000號3樓

被 告 大寧境社區管理委員會

住○○市○○區○○路0號1樓管理室

法定代理人 詹坤霖 住○○市○○區○○路0號1樓管理室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53號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於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2月25日在本
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凱翔

書 記 官 許慈翎

通 譯 郭素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
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000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對於其所管領之樓頂平台地板維護不當造成原告漏水並
無爭執。本件爭點在於：合理維修費用應以多少金額為當？
原告請求車馬費、慰撫金有無理由？逐一分敘如下。

01 三、原告請求修復費用新臺幣181,000 元部分，提出附件4 之捷
02 鴻公司報價單、鄭師父工作室報價單為證；被告則辯稱金額
03 太高，並提出被證2 威立公司新臺幣28,000元之報價單為證
04 。本院審酌：附件4 與被證2 之報價單，其工程內容均係防
05 水抓漏，被證2 報價單業已就其工法係鑽孔埋針高壓灌注以
06 阻絕漏水乙節詳予記載，堪認被證2 所示工法為回復原狀之
07 必要費用，應屬可採。原告雖主張：應從頂樓抓漏等語，惟
08 兩造、本院均非抓漏專業，原告就本件有花費高達新臺幣
09 181,000元以供回復原狀乙節，未實際就必要性舉證以實其
10 說，難認差額部分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從而原告所舉附
11 件4無從認列為本件損害賠償之範圍。

12 四、原告請求往返法院與住家之交通費，並主張：被告失職不作
13 為導致我不得不提起訴訟等語，核與本件漏水欠缺相當因果
14 關係，不應准許。

15 五、原告請求慰撫金新臺幣5,000 元，審酌原告確因本件漏水造
16 成身心痛苦，其請求新臺幣5,000 元亦無過高，應予全額准
17 許。

18 六、故本件准許之範圍為新臺幣28,000元+ 新臺幣5,000 元＝新
19 臺幣33,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22 書記官 許慈翎

23 法 官 許凱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許慈翎